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009年7月3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共8名(其中李博委托马世豪代为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

1、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发行数量:发行总股数不高于37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数量为准)”;

4、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5、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综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全体董事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议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

1、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

2、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四、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五、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六、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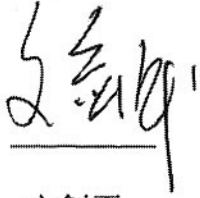
九、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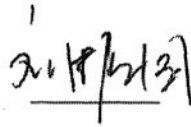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文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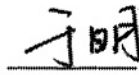
刘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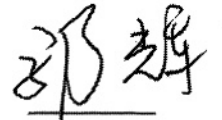
何愿平



梁辉



于明




郭辉



马世豪



刘润堂




李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博（身份证号：11010119704065018）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兹授权马世豪先生（身份证号：11012193812093351）代表本人参加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代表本人在上述董事会会议上表决并签署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并代表本人签署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文件资料中需要本人签署的全部文件。马世豪先生代表本人签署的上述文件本人均予以认可，视同本人亲笔签署。

特此。

授权人：



李 博

2009年7月1日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009年12月31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共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度保函总额度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度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额度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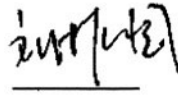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文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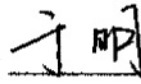
刘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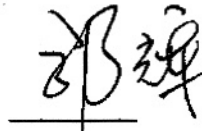
何愿平



梁辉



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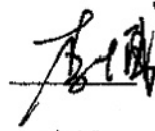
郭辉



马世豪



刘润堂



李博